

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： (84) in EMSD/LESD 7-2/4

Telephone 電話號碼： 2808 3861

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：

Facsimile 圖文傳真： 2504 5970

致：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

通告第 5/2016 號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誠信指引

廉政公署曾於 2014 年對升降機及自動梯規管工作進行審查研究，並提出多項建議，其中一項是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應向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下的註冊人士發出誠信指引，以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。

經諮詢廉政公署與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後，機電署已制定標題所述誠信指引（見附件）。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均須由即日起，遵守和依循有關指引。

如對上述指引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徐嘉俊先生（電話號碼：2808 3237）。



機電工程署署長
(張劍清 代行)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電梯業總工會（連附件）
電梯業協會（連附件）
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（連附件）
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（香港—中國分會）（連附件）

2016 年 3 月 17 日

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操守指引

工程人員：

1. 應本着誠信原則履行職責；
2. 不應承擔本身沒有資格及能力履行的職責；
3. 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並確保獲其授權的人員有足夠能力執行相關職責；
4. 在可能情況下，應把他在本身職責範圍內作出的工程判斷倘被僱主推翻後，預期會出現的後果告知有關人士；
5. 應避免從事與其僱主有利益衝突的業務、投資或活動。倘工程人員的個人財務利益（包括直系親屬的個人財務利益）與僱主的利益之間可能會有衝突，應以書面告知僱主；
6. 在未取得僱主同意下，不得給予或接受與僱主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任何超過名義價值的禮物、款待、繳款或服務；以及
7. 進行升降機／自動梯工程時，應時刻以公眾安全為先。